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行业地位稳定，业务发展良好。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是基于对东材科技高质量发展的长期看好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公司凝聚力，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商业票据统一存入银行进行集中管理，激活票据的时间价值，降低资金占用成本，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全面盘活票据资产；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023 年度,公司全体董事和管理层都能够审慎对待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对子公司的担保均没有超过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限额。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子公司的经营业绩相对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且在担保期内,公司能够实际控制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可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保障其顺利实现 2024 年度的经营目标,该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是在保证正常经营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求和主营业务开展,可提高资金保值增值能力,增加投资收益。同时,公司制订了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及风险控制措施,可充分保障委托理财的资金安全。该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可提高资金保值增值能力,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

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制订了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及风险控制措施，可充分保障用于募集资金的安全。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山东艾蒙特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是为了保障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在电子材料板块的产业链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借款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借款利率参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15%，定价合理、公允，且关联方山东润达、李长彬先生同意就《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同时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该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交易双方获得合理的经济效益。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熊海涛女士担任金发科技的董事，应回避表决。该议案的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九、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部分产线延期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部分产线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当前市场环境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募投项目部分产线延期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署：



钟胜



李双海



黄勇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